

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/ 醫學館 3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：王署君副院長、楊令瑀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、王錦鈿所長兼主任、傅淑玲所長、許瀚水所長、阮琪昌所長（林惠菁教授代）、嚴錦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林寬佳所長、陳娟瑜所長、紀凱獻所長兼主任、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、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

請假人員：鄭子豪主任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2022 本院望年會（尾牙）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:00-6:30 入場

地點：台北天成大飯店 2 樓國際廳（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）

對象：本院專任（專案）教師及同仁

二、本院將建立數位資料庫，以供本校各處室定期調查及系所評鑑所需，並定期發行電子季刊及年報，提供各專任教師隨時掌握醫學院的發展動態。

三、本校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科技部計畫管理費，得於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、智權專款及帳務管理費後，學校分配比例 60%，院系所(中心)分配比例 40%。

（二）科技部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 20%，則其中 75%歸學校管理費，25%歸院系所(中心)管理費；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，分配予院系所(中心)管理費 25%至少應提列其中五分之一交由系所作為管理費，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，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之。

2. 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 20%或單一計畫之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 300 萬元，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 50%。

3. 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 5%(含)，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。

4. 學校管理費 75%應優先撥列，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，計畫主持人應另補足管理費。

（三）以上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（四）本院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新制試算表參考。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案由一、本院獎助人才培育(學生)短期出國補助辦法修正案，經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本案已據以執行。

案由二、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案，經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 
本案已據以執行。

#### 參、專案報告

評鑑總結報告：公衛所（陳娟瑜所長）、國際衛生學程（黃心苑主任）

#### 肆、追蹤管考事項

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（嚴錦城所長代）

#### 伍、業務報告

- （一）研究發展報告：王署君副院長
- （二）院務執行報告：吳俊穎副院長
- （三）國際事務報告：黃心苑副院長
- （四）教學事務報告：楊令瑀副院長

#### 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之多樣性，擬修正本實施細則第二、五條。
- 二、修正重點如下，
  - （一）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院、系所共同支應。系所應備 50% 配合款（自籌經費），餘 50% 以下由本院補助。
  - （二）配合共同支應原則，其辦理程序增加配合款分配表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原則修正後全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附件一】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4 時整